

公司代码：600733

公司简称：S*ST 前锋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英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2,014.5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447,957.04 元，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1,725,752.52 元。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50,890.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562,226.52 元，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9,811,335.88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6 月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2200 万元定期存单（6 个月）为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进行了质押担保；于 2015 年 5 月将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4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2300 万元提供了质押担保。两笔存单于 2015 年 8 月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

公司于 2015 及 2016 年度已经分别按担保的金额全额预计了负债。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被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和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起诉。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 2863 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初 126 号之一）：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起诉；驳回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起诉。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阐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前锋股份	指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四川新泰克	指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指	北汽新能源
首创资产	指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指	首投发公司
重庆昊华	指	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首汇房产	指	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准商贸	指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先达咨询	指	北京先达前锋咨询有限公司
首创交通	指	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前锋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Du QianFeng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F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革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允慧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	
电话	028-69765187、010-53970788	
传真	028-69765187、010-53970029	
电子信箱	SS600733@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SS600733@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T前锋	600733	S前锋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武兴田、张兰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8,224,603.57	5,367,611.26	612.13	10,649,7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2,014.52	-33,402,099.37	123.12	-30,290,0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6,442.92	-14,191,741.93	48.59	-9,856,3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624.68	-84,154,835.36	55.67	-21,379,603.8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564,898.69	184,842,694.17	4.18	218,244,793.54
总资产	384,710,799.21	371,261,778.26	3.62	463,285,555.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69	123.12	-0.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69	123.12	-0.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72	48.59	-0.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2	-16.573	增加20.67个百分点	-12.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7	-7.042	增加3.17个百分点	-4.22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存量房销售为主，因出售北京福景苑三套房产等原因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12,862.07	165,629.02	11,893,990.58	16,152,12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751.49	-2,020,612.32	2,029,815.62	7,353,0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5,289.41	-2,228,042.25	-1,658,713.30	-1,534,3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6,385.16	-726,865.79	4,248,628.60	-5,424,002.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61,937.77		-5,434.75	-9,962.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500,000.00	-21,5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9,684.73		1,334,936.91	655,708.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				

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18.92		-1,038,894.50	602,703.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88,35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95.01		4,999,034.90	-182,142.6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5,018,457.44		-19,210,357.44	-20,433,693.7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已开发项目有“首汇观筑”、“首创十方界”两个商品住宅，截止目前仅有少量车位尚未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公司“西彭地块”项目因市场原因于2015年开始一直停工，2017年项目重新启动，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截止目前已经重新取得相关政府批文，预计将于2018年下半年开盘销售。

2、报告期内，国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从传统的需求商调整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明显，二三线城市去库存效果显著。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龙头企业加速领跑，品牌企业销售持续增长，中小企业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市场竞争压力增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07 年转型房地产行业，虽然具备了一定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经验，但公司在房地产行业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正与北汽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若重大资产重组获批后，公司将从主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转变为以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完成业务转型。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根据 2018 年 1 月 18 日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0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7.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5.3%，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24.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8.7%。商品房销售额 133701 亿元，增长 13.7%。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1.3%，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17.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25.3%。2017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额和销售面积连续两年刷新历史最高纪录。

2017 年成都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收紧，虽然陆续出台限购、限售、限贷、限价、限商改住等政策，但全年住宅、商业地产、写字楼等交易非常活跃。其中主城区住宅平均价格比 2016 年同期上涨 17.42%。

2017 年重庆房地产市场开始升温。政策上虽然开始实施限贷和限售，但调控政策仍较为温和。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金额双双创历史新高。

公司已开发房产项目位于成都和重庆两地，报告期内仅有少量车位销售，房地产市场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公司“西彭地块”项目在报告期内重新启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已进行认真分析、定位和策划，预计将在 2018 年下半年开盘销售。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为扭转公司亏损局面，2017 年通过出售公司房产取得一定收益；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提供资产咨询服务并取得成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24,603.57 元，同比上涨 612.13%；实现利润总额 4,797,304.51 元，同比增长 115.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2,014.52 元，同比增涨 123.12%；每股收益 0.039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224,603.57	5,367,611.26	612.13
营业成本	23,391,651.57	2,776,274.61	742.56

销售费用	352,514.00	644,208.37	-45.28
管理费用	7,431,267.88	11,193,986.84	-33.61
财务费用	1,857,195.99	-63,140.95	3,0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624.68	-84,154,835.36	5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760.25	38,325,156.99	-6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7,155.00	3,000,000.00	1,162.57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销售	691,222.04	411,620.43	40.45	-86.01	-85.17	减少 3.37 个百分点
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31,700,000.00	22,980,031.14	27.51			
劳务收入	5,388,358.85		100.00			
租赁收入	445,022.68		100.00	4.59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市	31,917,749.60	22,980,031.14	28.00	13,984.05		减少 72.00 个百分点
四川省	6,179,441.44	295,707.96	95.21	641.49	-14.31	增加 36.62 个百分点
重庆市	187,412.53	115,912.47	38.15	-95.65	-95.23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	411,620.43	1.76	2,776,274.61	100.00	-85.17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	投资性房地产销售	22,980,031.14	98.2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市	31,917,749.60	22,980,031.14	28.00	13,984.05		-72.00
四川省	6,179,441.44	295,707.96	95.21	641.49	-14.31	36.62
重庆市	187,412.53	115,912.47	38.15	-95.65	-95.23	-5.41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24.6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7.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10 %。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内容
陈易木	11,250,000.00	投资性房产销售
唐小兵、刘普鸣	10,600,000.00	投资性房产销售
贾一多	9,850,000.00	投资性房产销售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88,358.85	提供劳务收入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157,749.60	租赁
合计	37,246,108.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50.9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0.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内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600,000.00	工程款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工程款
上海睿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26,000.00	工程款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377,358.49	审计费
重庆市设计院	296,400.00	工程款
合计	7,509,758.49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52,514.00	644,208.37	-45.28	本期存量房销售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7,431,267.88	11,193,986.84	-33.61	本期人工及中介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857,195.99	-63,140.95	3,041.35	本期计提股东借款利息。
所得税费用	-74,149.12	12,511,495.86	-100.59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 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308,624.68	-84,154,835.36	55.67	上期公司支付五洲证券案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320,760.25	38,325,156.99	-67.85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较上年同期投入资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877,155.00	3,000,000.00	1,162.57	本期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增加额	12,889,290.57	-42,829,678.37	130.09	本期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导致现金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出售北京房产，获得咨询服务费及投资理财等获得非经常性损益 1500 万元左右，导致公司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利息	181,357.81	0.05	69,466.66	0.02	161.07	本期计提应收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14,796.36	0.45	4,277,476.25	1.15	-59.91	本期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32,200,000.00	8.37	12,005,665.00	3.23	168.21	本期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0.00	23,331,948.87	6.28	-100.00	本期出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导致投资性房产减少。
无形资产	1,200.00	0.00	26,834.87	0.01	-95.53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71,878.10	0.20	1,174,597.14	0.32	-34.29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64.98	0.05	113,191.95	0.03	69.15	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预收款项	199,133.85	0.05	694,449.72	0.19	-71.32	本期将预收房产定金转入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53,470.31	0.20	569,771.62	0.15	32.24	本期计提项目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8,440,315.08	4.79	48,337,813.66	13.02	-61.85	本期子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040,900.10	14.05	14,428,822.44	3.89	274.53	本期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0,310.05	子公司重庆昊华存放于兴业银行重庆支行用于项目开发的资本金
货币资金	46,000,000.00	标准商贸成分公司质押在银行的存单已被冻结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3,562.66	首汇房产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51,853,872.7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重庆市九龙坡区	昊华小区	住宅	在建	67,855	158,844.59	158,844.59	35,686	0	44,426.89	709.79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成都市成华区	首汇·观筑	车位	1,277.07	244.20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北京市朝阳区	福景苑	住宅	179.36	157,749.60	否	
2	成都市高新区	蜀都中心	办公	492.22	287,273.08	否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报告期没有财务融资情况发生。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3单元16层的1601、1602、1603、1604、1605、1606六套房产，2014年6月底公司已按期收房。目前，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与自然人贾一多签署了《北京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将位于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6号北京福景苑712号的一套公寓（建筑面积合计为178.78平方米）985万元出售给自然人贾一多。2017年2月23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款项985万元，房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2、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与自然人陈易木签署了《北京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将位于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6号北京福景苑705号公寓以1,12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陈易木。2017年9月8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款项1,125万元，房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3、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与自然人唐小兵、刘普鸣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6号6层606号公寓以1,06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唐小兵、刘普鸣。2017年11月15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款项1,060万元，房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比例 (%)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2017 年度净 利润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销售日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等	80	248,831,863.77	113,421,363.49		-156,595.77	-156,595.77
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道路桥梁、隧道和建筑新技术的推广及工程承包	51	1,582,548.90	1,439,365.90		-1,155.32	-5,326.65
北京先达前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4	162,205,269.25	143,656,589.67		60,340.40	60,340.40
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70	232,739,723.72	-11,460,143.08	187,412.53	-9,158,341.65	-9,093,671.21
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等	80	113,731,806.31	109,940,937.90	503,809.51	-430,583.53	-430,583.53
前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产品和技术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95	0	0	0	0	

注：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先达前锋咨询有限公司已停业多年；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开始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注销前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 751 条经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的第 7541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房地产行业景气指数持续上升，销售金额和面积均连续两年刷新纪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品牌房企市场占有率大幅增长。

2018 年，按照十九大精神，继续贯彻房住不炒的定位，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预计一线城市销售面积将保持平稳，二线城市去库存基本完成后也将回落。面对房地产行业的巨大变化，房地产企业一方面要继续把握市场空间、关注城市发展变化，合理定位；另一方面积极发展租赁、产业地产和文化等领域，通过开发主业与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驱动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一方面仍将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大力支持重庆昊华公司的“西彭地块”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重组成功后，公司将转变为一家以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

务为主业的公司，前锋股份将改变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成长性欠缺的局面，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是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二是继续支持重庆昊华西彭项目的开发和销售，争取资金回笼。
- 三是积极应对公司各项诉讼，力争减少公司损失；
- 四是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预计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实现商品房预售收入 1.6 亿元，费用支出 1600 万元。2018 年资金需求 2 亿元左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政策对房地产的影响巨大。政府对房地产投资过程中的土地供给政策、地价政策、税费政策、住房政策、价格政策、金融政策等，均对房地产投资者收益目标的实现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公司将认真研究分析行业形势、国家政策，细分市场，找出适合公司发展的思路，降低公司风险。

2、国家推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这导致市场的融资渠道将有所收紧。公司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一旦公司启动房地产项目或投资新项目，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合理使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由“S 前锋”变更为“S*ST 前锋”。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透明，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进行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	0	0	7,722,014.52	0
2016年	0	0	0	0	-33,402,099.37	0
2015年	0	0	0	0	-30,290,092.20	0

2015-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6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灵、李小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2月6日，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没有解聘情况发生。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	无	民事诉讼	注 1	2,300	已全额计提负债	注 1	无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及成都分公司	无	民事诉讼	注 2	2,000	已全额计提负债	注 2	无	无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本公司	无	民事诉讼	注 3	2,400		已撤诉	无	无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无	民事诉讼	注 4			一审	无	无
证券投资者	本公司		民事诉讼	注 5	6,379.20253	一审	注 5	无	无
罗念东	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注 6	300	一审	注 6	无	无

注 1、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将标准成都分公司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4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3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 年 8 月 14 日，该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3 号）。南商行双流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又追加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为被告。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初 126 号之一）：驳回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起诉。

注 2、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将标准成都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22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该存单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4 号）。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对标准成分公司及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6 年 4 月 20 日该案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 2863 号之一）：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起诉。

注 3、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及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撤诉。

注 4、因五洲证券诉讼案，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定立案审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开庭审理，后因被告对本案提出管辖异议，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 01 民初 137 号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本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判决书。

注 5、截止本报告批露日，公司收到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共 53 起，涉案金额共 63,792,025.30 元。案件均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中 51 起诉讼已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到判决书，本公司无法根据现有情况判断该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故未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注 6、2016 年 6 月，原告罗念东以子公司首汇房产“关于罗念东参与四川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确认函”，交纳比选保证金 300 万元到成都市森瑞达商贸有限公司；首汇房产未将工程分包给罗念东为由，将首汇房产起诉至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要求首汇房产立即退还比选保证金 300 万元，赔偿资金利息损失 20 万元，承担诉讼费。截止本报告日，法院一审判决首汇房产公司败诉，首汇房产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进行之中；目前，公司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根据案件情况维持按保证金的 100%预计可能形成的负债 300 万元。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冯会荣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起诉冯会荣借款案已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武侯民初字第 555 号】，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决冯会荣偿还公司 21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600 元。截止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过程中。

2、商品房买卖纠纷

2010 年 1 月 23 日原告尹莲与子公司重庆昊华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重庆昊华开发的“首创十方界”商品房一套，合同约定由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原告房屋实施物业管理，2012 年原告入住后发现，每次大雨过后房屋多处漏水，因长期漏水屋顶、墙壁、家具等已发霉且有异味，原告与重庆昊华及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次协商整改事宜未果，2016 年 8 月 23 日，尹莲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昊华及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损失约 20 万。截止本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冯会荣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人	2,221,385.46	0	2,221,385.46	0	0	0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控股子公司	62,900.00	0	62,900.00	0	0	0
北京鑫艾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0		0	101,375.07	0	101,375.07
浙江协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0	0	0	38.00	0	38.00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	同受北京首				4,601,388	39,636,673.85	44,238,06

司	都创业集团 有限公司控 制				.00		1.85
合计		2,284,285.46	0.00	2,284,285.46	4,702,801.07	39,636,673.85	44,339,474.9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子公司重庆昊华向小股东借款，以供企业流动资金需求。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2月，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3单元1601、1604、1605、1606号房，按照市场价格出租予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租面积942.01平方米，年租金为621726.60元，每年租金上浮5%，租赁期限五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资产”）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接受首创资产的委托，对四川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六项资产实施尽职调查、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工作，该项委托服务收费100万元，若受委托的资产最终处置净收益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公司拥有50%的分成收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委托资产处置，总收益为1,449.94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等后，公司确认提供劳务收入538.84万元，并已经全额收到服务款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因资金需要，向其股东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双方于2016年12月26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书》，重庆昊华公司向首投发公司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重庆昊华向首投发公司累计借款3787.7155万元。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标准商贸成都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6月4日	2015年6月4日	2015年11月25日	质押担保	否	是	2,000	否	否	无
标准商贸成都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8月31日	质押担保	否	是	2,300	否	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3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上述担保款项已逾期，公司于2015及2016年度已经分别按担保的金额全额预计了负债。</p> <p>标准商贸成都分公司已分别被南充市商业银行双流支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起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2017年12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2863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初126号之一）：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起诉；驳回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起诉。</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本利丰·62天	自有资金	3,020	3,02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	800	2017-03-15	2017-04-19	自有资金		现金	3.00%	2.235616	2.235616	已收回	是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	980	2017-03-15	2017-04-19	自有资金		现金	3.90%	3.664932	3.664932	已收回	是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	1,780	2017-04-24	2017-05-28	自有资金		现金	2.90%	4.808438	4.808438	已收回	是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	1,780	2017-05-31	2017-07-04	自有资金	现金	2.90%	4.808438	4.808438	已收回	是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	1,780	2017-07-06	2017-08-09	自有资金	现金	2.90%	4.808438	4.808438	已收回	是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1,780	2017-08-15	2017-10-16	自有资金	现金	3.30%	9.977753	9.977753	已收回	是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1,100	2017-09-12	2017-11-13	自有资金	现金	3.30%	6.166027	6.166027	已收回	是	是	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200	2017-09-28	2017-12-31	自有资金	现金	3.15%	9.734795	9.734795		是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1,780	2017-10-17	2017-12-18	自有资金	现金	3.30%	9.977753	9.977753	已收回	是	是	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2,020	2017-11-15	2018-01-16	自有资金	现金	3.30%	11.323068	8.400986	已收回	是	是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1) 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本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18,708.61万元）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值2,884,955.47万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37.66元）的方式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北汽新能源的其他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剩余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汽新能源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移至本公司，其现有全部业务由本公司承接。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结合股权分置改革方可实施。

(2) 股权分置改革

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方案”），根据股改方案，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结合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4 股的方式支付股改对价；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对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5 股的方式支付股改对价；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上述股改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2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1,270,000	81,270,000	41.13	未流通	81,2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22,513	8,222,513	4.16	未流通	8,222,513	质押或冻结	8,222,513	未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4,050,000	2.05	未流通	4,050,000	无	0	未知
成都龙泉金丰租赁服务中心	3,380,000	3,380,000	1.71	未流通	3,380,000	无	0	未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	2,835,000	1.43	未流通	2,835,000	无	0	未知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1.37	未流通	2,700,000	无	0	未知
吴德英	2,132,500	2,132,500	1.08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景琇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1,980,000	1.00	未流通	1,980,000	无	0	未知
舒逸民	1,897,586	1,897,586	0.96	已流通	1,897,58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0.68	未流通	1,350,000	无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德英	2,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500					
舒逸民	1,897,586	人民币普通股	1,897,586					
宁波阳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翔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9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200					
徐亚萍	809,425	人民币普通股	809,425					
陈伟雄	6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340					
罗亚乌	6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100					
程永峰	523,819	人民币普通股	523,819					
代莎娜	431,464	人民币普通股	431,464					

叶卓强	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
安洪刚	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p>除四川新泰克外，本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革伟
成立日期	1998-04-13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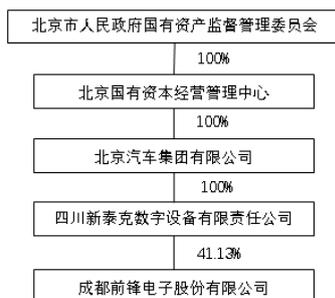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97 号】核准，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将首创集团下属的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新泰克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7-056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以划转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8-009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革伟	董事长	男	51	2018-1-15	2018-8-13	0	0	0	0	0	是
迟英利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2	2018-1-15	2018-8-13	0	0	0	0	0	否
程国川	董事	男	42	2018-1-15	2018-8-13	0	0	0	0	0	是
张小灵	独立董事	女	42	2015-8-14	2018-8-13	0	0	0	0	6	否
李小军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8-14	2018-8-13	0	0	0	0	6	否
尹涛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8-1-15	2018-8-13	0	0	0	0	0	是
黄晓谨	监事	男	45	2018-1-15	2018-8-13	0	0	0	0	0	是
陈玉侠	职工监事	女	43	2015-8-14	2018-8-13	0	0	0	0	5.66	否
王允慧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8-1-15	2018-8-13	0	0	0	0	0	否
杨维彬(离任)	董事长	男	43	2015-8-14	2018-1-15	0	0	0	0	0	是
徐建(离任)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35	2015-8-14	2018-1-15	0	0	0	0	30	否
李章(离任)	董事	男	52	2015-8-14	2018-1-15	0	0	0	0	0	是
周松涛(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5-8-14	2018-1-15	0	0	0	0	0	是
马佳奇(离任)	监事	男	35	2015-8-14	2018-1-15	0	0	0	0	0	是
合计	/	/	/	/	/				/	47.6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革伟先生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北京科成公司法律部部

	门经理。1992年至1998年，任北京京港建筑工程公司综合部部门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中国服装集团上市筹备组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5年，任中国服装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现任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
迟英利女士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9年，任重汽集团綦江齿轮厂成本员、计划员、成本价格科科长、会计科科长、副处长、处长。1999年至2005年，任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其间：2001年至2003年，首都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在职学习）。2005年至2009年，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客车分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06年至2008年吉林大学汽车营销专业在职学习）。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本部副部长、欧马可事业本部财务总监，兼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曼工厂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8年1月，历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程国川先生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经济法专业，后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西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5年至2006年，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年至2007年，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学习。2007年至2009年，任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9年至2014年，任内蒙古众兴集团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经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兼法务合规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兼法务合规部部长。
李小军先生	汉族，大学学历，律师，中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武汉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联储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灵女士	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曾任四川省建十三公司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涛先生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2005年至2013年，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2013年至2014年，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4年至2016年，任中共北京市纪委第九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6年至2017年，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部部长。2018年1月15日起任公司监事、中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部部长。
黄晓谨先生	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就读于河南财经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至2003年，航空工业部第103厂财务主管。2003年至2014年，任宇通集团财务经理、宇通地产集团财务总监、郑州宇通客车财务中心主任、郑州宇通客车监事，郑州宇通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河南银金达集团总裁。2016年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15日起任公司监事、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玉侠女士	汉族，大学学历，会计师。曾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办、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董事

	会办公室职员、投资者咨询专员。
王允慧女士	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4月，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宣传专员、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泛太物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北京汽车研究总院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室副主任、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室经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挂职）、党委工作部组织部党建管理主管。2012年12月2018年1月，历任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维彬先生（离任）	汉族，大学学历。华中理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毕业。曾任华通物产技术发展公司财务部会计、联想电脑公司台式电脑事业部经营管理部经营分析师、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李章先生（离任）	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西方会计与审计专业毕业。曾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司副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
徐建先生（离任）	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毕业。曾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IT部工程师、湘财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
周松涛先生（离任）	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在成都前锋数字视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马佳奇先生（离任）	汉族，中共预备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北京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曾任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总监、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胡革伟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1-9	
黄晓谨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9	
尹涛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9	
杨维彬（离任）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5-10	
李章（离任）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02-5	
马佳奇（离任）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2015-12	
周松涛（离任）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5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小军	北京联储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2015-6	
胡革伟	常州鹏盈卫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2	
	常州鹏盈创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鹏盈卫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2017-6	
	常州鹏盈致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鹏盈卫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2017-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决定；独立董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职工代表监事报酬由其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依据在公司任职情况，年终考核，确定其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47.66 万元(税前) (含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维彬	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
李章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徐建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佳奇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周松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48 号《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披露，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杨晓斌、董事兼总经理朱霆、董事会秘书邓红光予以通报批评。

2、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2016】1 号）。公司因未依法披露发生的重大诉讼事件和未依法披露发生的重大担保事件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杨晓斌、朱霆、王小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邓红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姜久富、吕先镛、张力上、向显湖、陈森林、陶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3
财务人员	6
管理人员	6
合计	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
大学	10
大专	5
中专及以下	1
合计	1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制度没有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为拓展公司业务, 公司出台了系列奖励制度, 较好地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其它相关要求,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严格控制各种经营风险, 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会决议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运作独立。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各位董事均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履职，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也按照规定召开会议。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公司监事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报告期内没有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6、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一直既往地重视投资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咨询专线接受股东电话咨询，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定期通过上交所“e”互动网站与投资者交流，积极参与四川省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及时、认真、准确，完整，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8、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在公司进行定期报告或其他重大事项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上网报备，没有违反规定的项发生。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1-1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4-2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9-1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革伟	否	1	1	1	0	0	否	0
迟英利	否	1	1	1	0	0	否	0
程国川	否	1	1	1	0	0	否	0
张小灵	是	8	8	7	0	0	否	3
李小军	是	8	8	7	0	0	否	3
杨维彬	否	8	8	7	0	0	否	3
徐建	否	8	8	7	0	0	否	3
李章	否	8	8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来决定是否实施激励。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基本完成了年初制订了任务。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公司本年度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公司本年度不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川华信审（2018）001 号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一）关键审计事项一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23”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2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前锋股份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38,824,243.58 元,其中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31,700,000.00 元、提供劳务收入 5,388,358.85 元,占本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3%、14.10%;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毛利额为 14,832,952.00 元,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8,719,968.86 元、5,388,358.85 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9%、36.33%。</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前锋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本年的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检查房屋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 了解所售房屋当前情况,以及房屋过户手续办理的进度,检查售房款收取凭证以相关交易税费的计缴情况,验证管理层列报的营业收入确认的恰当性。</p> <p>针对提供劳务收入,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检查委托代理合同,识别与所提供服务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 对参与委托资产处置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此次受托处置相关资产的背景、现状、过程及处置结果,并与相应书证、文件进行比对,以验证受托服务提供的真实性;</p> <p>(3) 检查与受托处置资产相关的政府拆迁公告、拆迁补偿协议、资产交付手续,以及拆迁款项收取凭据等资料,以验证受托服务提供的真实性;</p> <p>(4) 对委托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委托资产处置的决策过程、委托服务收益的分配及结算等,并与对公司的访谈结果进行对比;</p> <p>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前锋股份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p>
(二) 关键审计事项一诉讼事项及或有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22”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20”、“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锋股份预计负债余额 46,320,642.00 元，账面价值较高；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较多，且涉案金额特别高；在预计诉讼事项可能带来的损失时，涉及高度主观的重大判断，需要使用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确定诉讼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公司防范法律风险、诉讼事项应对处理以及或有负债计提处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收集前锋股份涉诉案件的各项法律文书，了解诉案情况；</p> <p>(3) 访谈公司的法务专员，了解各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p> <p>(4) 通过公开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与所了解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p> <p>(5) 向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案件经办律师发函询证，并就未决诉讼与经办律师当面访谈；</p> <p>(6) 针对重要的涉诉案件，取得律师对案情的书面说明；</p> <p>(7) 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而作出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p> <p>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前锋股份管理层对诉讼及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及披露。</p>
---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武兴田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兰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25,918.77	65,120,88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28,061.00	528,06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1,357.81	69,466.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4,796.36	4,277,47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738,655.62	209,730,704.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00,000.00	12,005,665.00
流动资产合计		329,388,789.56	291,732,26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703,760.70	39,572,468.55
投资性房地产			23,331,948.87
固定资产		14,653,705.87	15,310,474.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0.00	26,834.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1,878.10	1,174,59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64.98	113,19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22,009.65	79,529,516.37
资产总计		384,710,799.21	371,261,77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73,820.82	6,699,215.40
预收款项		199,133.85	694,44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3,470.31	569,771.62
应交税费		18,440,315.08	48,337,81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577,911.72	24,577,911.72
其他应付款		54,040,900.10	14,428,822.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885,551.88	95,307,98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320,642.00	46,320,64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20,642.00	46,320,642.00
负债合计		150,206,193.88	141,628,62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86,000.00	197,5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21,922.21	73,221,92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725,752.52	-89,447,9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564,898.69	184,842,694.17
少数股东权益		41,939,706.64	44,790,45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04,605.33	229,633,15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710,799.21	371,261,778.26

法定代表人：胡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英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28,688.94	12,854,24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20,708.00	520,708.00
应收利息		181,357.81	69,466.66
应收股利		57,348,460.66	57,348,460.66
其他应收款		105,257,663.23	97,004,533.6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9,136,878.64	179,797,409.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933,407.71	103,933,407.71
投资性房地产			23,331,948.87
固定资产		14,629,745.45	15,286,684.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0.00	2,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1,878.10	1,174,59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36,231.26	143,729,038.65
资产总计		338,473,109.90	323,526,44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566.78	378,566.78
预收款项		199,133.85	659,418.14
应付职工薪酬		251,098.25	197,962.35
应交税费		5,523,105.00	5,387,595.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101,208.21	248,633,798.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453,112.09	255,257,34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0,642.00	320,64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642.00	320,642.00
负债合计		256,773,754.09	255,577,982.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86,000.00	197,5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872,426.42	76,872,426.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69,536.27	13,569,536.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未分配利润		-209,811,335.88	-223,562,22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99,355.81	67,948,46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473,109.90	323,526,448.12

法定代表人：胡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英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飞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224,603.57	5,367,611.26
其中：营业收入		38,224,603.57	5,367,611.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64,625.93	11,763,688.46
其中：营业成本		23,391,651.57	2,776,274.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4,718.22	-2,919,452.50
销售费用		352,514.00	644,208.37
管理费用		7,431,267.88	11,193,986.84
财务费用		1,857,195.99	-63,140.95
资产减值损失		327,278.27	131,81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976.88	1,136,75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292.15	-198,18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68.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2,923.43	-5,259,322.22
加：营业外收入		48,781.49	6,440.61
减：营业外支出		104,400.41	25,550,76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7,304.51	-30,803,651.47
减：所得税费用		-74,149.12	12,511,49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1,453.63	-43,315,14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1,453.63	-43,315,147.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850,560.89	-9,913,047.9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2,014.52	-33,402,09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1,453.63	-43,315,1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2,014.52	-33,402,09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0,560.89	-9,913,047.9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69

法定代表人：胡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英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875,480.48	3,517,974.40
减：营业成本		22,980,031.14	
税金及附加		276,122.04	152,698.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83,617.53	6,175,239.61
财务费用		-30,973.63	-251,638.39

资产减值损失		435,477.49	485,09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684.73	1,334,93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50,890.64	-1,708,487.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1,67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0,890.64	-2,310,165.55
减：所得税费用			62,92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0,890.64	-2,373,093.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0,890.64	-2,373,093.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50,890.64	-2,373,093.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12

法定代表人：胡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英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2,904.34	5,945,717.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1,068.07	1,032,13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3,972.41	6,977,85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8,442.38	7,141,000.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6,280.89	5,517,82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9,696.77	12,474,48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8,177.05	65,999,3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2,597.09	91,132,68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624.68	-84,154,83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460.25	1,334,93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4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0,000.00	2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32,260.25	220,334,93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0.00	9,77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8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11,500.00	182,009,77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760.25	38,325,15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7,155.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7,155.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7,155.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9,290.57	-42,829,67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2,755.49	56,112,43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2,046.06	13,282,755.49

法定代表人：胡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英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9,094.83	997,08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8,888.09	564,04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7,982.92	1,561,12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95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1,076.73	1,694,07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869.26	546,52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204.24	63,727,6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8,150.23	66,535,2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832.69	-64,974,07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460.25	1,334,93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0,000.00	2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89,460.25	220,334,93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8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0	182,006,02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9,460.25	38,328,90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844.53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2,844.53	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844.53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4,448.41	-33,645,16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4,240.53	46,499,41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8,688.94	12,854,240.53

法定代表人：胡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英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86,000.00				73,221,922.21				3,482,729.00		-89,447,957.04	44,790,457.53	229,633,151.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86,000.00				73,221,922.21				3,482,729.00		-89,447,957.04	44,790,457.53	229,633,15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2,204.52	-2,850,750.89	4,871,45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22,014.52	-2,850,560.89	4,871,45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0.00	-19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86,000.00				73,221,922.21					3,482,729.00	-81,725,752.52	41,939,706.64	234,504,605.3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86,000.00				73,221,922.21				3,482,729.00		-56,045,857.67	54,703,505.49	272,948,29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86,000.00				73,221,922.21				3,482,729.00		-56,045,857.67	54,703,505.49	272,948,29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02,099.37	-9,913,047.96	-43,315,14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02,099.37	-9,913,047.96	-43,315,14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2017 年年度报告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86,000.00				73,221,922.21			3,482,729.00		-89,447,957.04	44,790,457.53	229,633,151.70	

法定代表人：胡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英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86,000				76,872,426		13,569,53		3,482,729.	-223,562,2	67,948,465

2017 年年度报告

	.00				.42		6.27		00	26.52	.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86,000 .00				76,872,426 .42		13,569,53 6.27		3,482,729. 00	-223,562.2 26.52	67,948,465 .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0,890 .64	13,750,890 .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50,890 .64	13,750,890 .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86,000 .00				76,872,426 .42		13,569,53 6.27		3,482,729. 00	-209,811.3 35.88	81,699,355 .8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86,000.00				76,872,426.42		13,569,536.27		3,482,729.00	-221,189,132.95	70,321,55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86,000.00				76,872,426.42		13,569,536.27		3,482,729.00	-221,189,132.95	70,321,55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3,093.57	-2,373,09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3,093.57	-2,373,09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586,000 .00				76,872,426 .42		13,569,53 6.27		3,482,729. 00	-223,562,2 26.52	67,948,465 .17

法定代表人：胡革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英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始建于1992年，由原国营前锋无线电仪器厂即国营七六六厂改组设立。1996年7月经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1200万股，另有80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用上市额度，并于199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上市时本公司股本7,318万元。

1996年11月，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总股本7,318万股计算，用税后利润按每10股送3股红利、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659万元，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977万元。

1999年4月28日经股东大会通过，按1998年末总股本10,977万股计算，用1998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781.60万股，至此，本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19,758.60万股。

1999年8月16日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流通股由27.33%增至38.26%，股本结构为：国家拥有股份3,627.00万股，占总股本的18.36%；法人股8,571.60万股，占总股本的43.38%；上市流通股7,5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26%。

2006年12月19日，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7800万元的价格竞买了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627.00万股股权，已于2007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8,127.00万股，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41.1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仍为19,758.60万股。其股权结构为：法人股12,198.60万股，占总股本的61.74%；流通股7,5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26%。

2、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27706；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总部地址：高新区吉庆3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楼；法定代表人：胡革伟；主要经营活动：投资、房地产开发。

3、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北京先达前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4.00	84.00
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2) 本年与上年相比较,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具体请见“本报告、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态, 主要依靠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租赁等取得营业收入; 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划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 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拟开发的西彭项目计划复工, 且尚有足够的现金维持日常经营。因此, 自本报告年末起未来 12 个月能够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 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 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 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 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

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

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为五个账龄段，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年末余额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计量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开发产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对发出成本进行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分别按负担对象，以实际占用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5)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6)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先垫支后，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7)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8) 出租开发产品的核算方法

年末对于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在“存货”项目内列示，并依据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采用直线法计算月摊销额，计入出租开发产品的经营成本费用。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年末时，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核算范围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计价方法：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3)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计量方法与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一致；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后续计量，计量方法与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时，转换为其他资产核算。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扣除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价；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以其公允价值计价，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④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如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盘盈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⑦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	4.85—2.43
通用设备	直线法	8—15	3	12.13—6.4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9	3	12.13—10.7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年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摊销时还应扣除已经提取的减值准备金额。

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该资产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年限较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判断依据及复核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复核方法参照上述判断依据。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法确认受益期的，分5年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28. 收入**√适用 不适用**(1) 销售收入：**

确认原则：本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方法：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在同时满足房屋销售合同已签定，销售房产已完工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与销售房产相关的款项已全部收妥或已取得索取销售款项的权利，与购买方已办理所售房产的移交手续时确认。如果本公司开发房产已达交房条件，但购买方或客户逾期 3 个月以上，未与本公司办理房产移交手续的，本公司在收到全部销售房款的情况下，也可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在满足商品销售合同已签定，销售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发票已开具时确认。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确认原则：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确认方法：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房租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出租时间、租金标准和租用面积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的核算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净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如下：

- ①弥补上年亏损；
-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 10% 提取；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股东会决议提取；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按股东会决议分配。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本期报告无影响。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1%、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076.59	121,571.34
银行存款	72,669,532.13	59,764,746.81
其他货币资金	5,250,310.05	5,234,570.58
合计	78,025,918.77	65,120,888.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年末银行存款中，子公司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存于中国银行成都沙湾支行的定期存单 2,200 万元，存于南充市商业银行双流支行的定期存单 2,400 万元，合计 4,600 万元，因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用于为他人质押担保，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8 月 21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冻结；子公司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资金 603,562.66 元，详见本附注十、2 或有事项。

注 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 5,250,310.05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4,835.00	104,835.00	100.00%
合计	104,835.00	104,835.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
陈雪源	非关联方	46,435.00	5 年以上	44.29	46,435.00
冯俊臣	非关联方	29,400.00	5 年以上	28.04	29,400.00
马旺林	非关联方	17,000.00	5 年以上	16.22	17,000.00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5 年以上	11.45	12,000.00
合计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0,708.00	98.61
1 至 2 年	520,708.00	98.61		
2 至 3 年			5.00	
3 年以上	7,353.00	1.39	7,348.00	1.39

合计	528,061.00	100.00	528,061.00	100.00
----	------------	--------	------------	--------

注：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购置房产、车库契税等；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8,333.33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理财产品	181,357.81	51,133.33
合计	181,357.81	69,466.6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686,875.16	38.25	72,686,875.16	100.00		72,686,875.16	37.64	72,686,875.1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323,603.19	58.06	108,608,806.83	98.45	1,714,796.36	113,388,216.00	58.73	109,110,739.75	96.23	4,277,47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12,264.64	3.69	7,012,264.64	100.00		7,012,264.64	3.63	7,012,264.64	100.00	
合计	190,022,742.99	100.00	188,307,946.63		1,714,796.36	193,087,355.80	100.00	188,809,879.55		4,277,476.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丰益治盛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弘富实业有限公司	13,948,875.56	13,948,875.56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北京延富科贸有限公司	11,875,527.01	11,875,527.01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赤峰蓝泰矿业有限公司	10,550,000.00	10,550,000.00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中益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7,877,193.42	7,877,193.42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北京中益明京广告有限公司	7,407,250.00	7,407,250.00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3,028,029.17	3,028,029.17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72,686,875.16	72,686,875.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170.80	3,808.54	5
1 年以内小计	76,170.80	3,808.54	5
1 至 2 年	853,992.00	85,399.20	10
2 至 3 年	18,471.30	3,694.26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79,528.53	789,764.27	50
4 至 5 年	138,600.00	69,300.00	50
5 年以上	107,656,840.56	107,656,840.56	100
合计	110,323,603.19	108,608,806.8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君华兴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00	1,340,000.00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北京赢通伟业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北京蓝景圣诺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0.00	2,990,000.00	100%	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
四川速通高速公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42,264.64	42,264.64	100%	欠款人因无法偿还债务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7,012,264.64	7,012,264.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1,932.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4,577,136.75	186,477,136.75
预付设备及借款	724,780.00	724,780.00
质保金	904,475.00	1,304,475.00
其他	3,816,351.24	4,580,964.05
合计	190,022,742.99	193,087,355.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丰联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4,708,000.00	5 年以上	18.27	34,708,000.00
上海每时物流成都分公司	往来款	34,320,000.00	5 年以上	18.06	34,320,000.00
北京丰益治盛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0	5 年以上	9.47	18,000,000.00
弘富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48,875.56	5 年以上	7.34	13,948,875.56
北京延富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75,527.01	5 年以上	6.25	11,875,527.01
合计		112,852,402.57		59.39	112,852,402.5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年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2,530.05	192,530.05		192,530.05	192,530.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215,486,672.76		215,486,672.76	208,067,100.96		208,067,100.96
开发产品	1,251,982.86		1,251,982.86	1,663,603.29		1,663,603.29
合计	216,931,185.67	192,530.05	216,738,655.62	209,923,234.30	192,530.05	209,730,704.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2,530.05					192,530.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92,530.05					192,530.0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利息资本化属内部资金拆借利息,已在合并中抵减。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西彭项目	分期开工与竣工		590,000,000.00	208,067,100.96	7,007,951.37		215,486,672.76
小计			590,000,000.00	208,067,100.96	7,007,951.37		215,486,672.76

注:开发成本系子公司重庆昊华拟开发的项目,该项目自2015年3月开始全面停工,2017年公司对该项目定位、设计等进行变更,并计划复工,本年增加系支付的工程款项。

(5) 开发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竣工时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销售)	年末数
首创十方界(M19)	2011年10月	115,912.47		115,912.47	
首汇观筑项目	2012年10月	1,547,690.82		295,707.96	1,251,982.86
合计		1,663,603.29		411,620.43	1,251,982.86

注: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本年销售系首创十方界二期(M19)的剩余未售车库;子公司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首汇观筑项目年末余额全部系未出售的车库。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房款预交税费		
其中：营业税		4,500.00
城建税		315.00
教育费附加		135.00
土地增值税		67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00
投资理财产品	32,2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32,200,000.00	12,005,665.00

其他说明

投资理财产品系公司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银行理财产品。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9,572.468.55			131,292.15						39,703.760.70
小计	39,572.468.55			131,292.15						39,703.760.70
合计	39,572.468.55			131,292.15						39,703.760.70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891,284.11			24,891,28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91,284.11			24,891,284.11
(1) 处置	24,891,284.11			24,891,284.11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59,335.24			1,559,33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917.73			351,917.73
(1) 计提或摊销	351,917.73			351,91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1,252.97			1,911,252.97
(1) 处置	1,911,252.97			1,911,252.97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3,331,948.87			23,331,948.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64,663.00	17,650.00	1,962,587.34	902,475.59	18,047,37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00.00	11,500.00
(1) 购置				11,500.00	11,5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8,304.00		668,304.00
(1) 处置或报废			668,304.00		668,304.00
4. 期末余额	15,164,663.00	17,650.00	1,294,283.34	913,975.59	17,390,571.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9,357.74	5,162.90	1,291,203.75	521,176.55	2,736,90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743.04	3,066.75	156,932.28	140,527.03	668,269.10
(1) 计提	367,743.04	3,066.75	156,932.28	140,527.03	668,26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668,303.98		668,303.98
(1) 处置或报废			668,303.98		668,303.98
4. 期末余额	1,287,100.78	8,229.65	779,832.05	661,703.58	2,736,866.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77,562.22	9,420.35	514,451.29	252,272.01	14,653,705.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45,305.26	12,487.10	671,383.59	381,299.04	15,310,474.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蜀都中心办公用房	6,954,486.9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蜀都中心办公用房及车库	15,164,66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5,244.70	585,24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5,244.70	585,244.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8,409.83	558,40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34.87	25,634.87
(1) 计提				25,634.87	25,634.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4,044.70	584,044.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0.00	1,20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6,834.87	26,834.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174,597.14		402,719.04		771,878.10
合计	1,174,597.14		402,719.04		771,878.10

29、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859.90	191,464.98	449,488.20	112,372.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售毛利会计与税务差异			3,279.60	819.90
合计	765,859.90	191,464.98	452,767.80	113,191.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5,694,436.26	99,706,816.12
坏账准备	187,646,921.73	188,914,714.55
跌价准备	192,530.05	192,530.05
合计	273,533,888.04	288,814,060.72

注: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3,815,636.02		
2021 年	16,453,094.59	58,858,360.59	
2020 年	7,660,802.48	7,660,802.48	
2019 年	13,532,248.13	13,532,248.13	
2018 年	14,232,655.04	19,655,404.92	
合计	85,694,436.26	99,706,816.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7,250.23	1,154,559.23
1—2 年	1,010,224.00	137,522.48
2—3 年	137,522.48	423,742.65
3 年以上	4,068,824.11	4,983,391.04
合计	5,873,820.82	6,699,215.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1,701,076.54	工程质量问题，扣留该工程质保金
重庆市长寿区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1,764.58	工程款尚在对账结算
四川南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71,000.00	工程尾款
合计	3,453,841.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8,371.85	613,687.72
3 年以上	80,762.00	80,762.00
合计	199,133.85	694,44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7,843.06	2,676,403.64	2,497,625.29	646,621.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928.56	357,151.98	352,231.64	106,848.90
三、辞退福利		1,045,003.00	1,045,00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9,771.62	4,078,558.62	3,894,859.93	753,470.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989.58	2,151,238.80	1,963,282.94	305,945.44
二、职工福利费		140,022.90	140,022.90	
三、社会保险费	22,586.49	187,844.39	184,216.09	26,214.7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586.49	154,921.05	151,506.78	26,000.76
工伤保险费		9,249.47	9,035.44	214.03
生育保险费		9,970.16	9,970.16	
大病医疗保险费		13,703.71	13,703.71	
四、住房公积金	111,839.84	179,468.00	175,188.00	116,119.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825.70	17,829.55	34,915.36	160,739.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37,601.45			37,601.45
合计	467,843.06	2,676,403.64	2,497,625.29	646,621.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331.90	346,366.02	341,636.84	95,061.08
2、失业保险费	11,596.66	10,785.96	10,594.80	11,787.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928.56	357,151.98	352,231.64	106,848.90

注：年末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73,985.99	5,291,148.71
消费税		
营业税	15,343.90	15,343.90
企业所得税	7,236,287.71	7,236,287.71
个人所得税	23,663.86	13,77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2.03	8,913.57
印花税	2,146.70	
教育费附加	5205.14	3,80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37.35	2,259.52
交通建设费附加	75,898.78	75,898.78
价格调控基金	2,851.95	2,851.95
职工个人教育费	243.40	243.40
土地增值税（注1）	5,687,288.27	35,687,288.27
其他		
合计	18,440,315.08	48,337,813.66

其他说明：

注1：本年余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子公司重庆昊华缴纳了土地增值税。

注2：本公司应缴各项税费以税务机关汇算为准，本年各项税费尚未汇算。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77,911.72	24,577,911.72
应付股利-XXX		
合计	24,577,911.72	24,577,911.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子公司重庆昊华 2014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及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向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35,111,302.45 元。其中，已支付 30%，计 10,533,390.73 元，剩余 70% 共计 24,577,911.72 元尚未支付。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584,014.82	1,376,929.68
1—2 年	133,737.98	1,679,033.62
2—3 年	1,626,293.16	1,325,059.17
3 年以上	7,696,854.14	10,047,799.97
合计	54,040,900.10	14,428,822.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重大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未结转或偿付的原因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238,061.8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合计	44,238,061.85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43,000,000.00	43,000,000.00	详见十四、2、1)
未决诉讼	3,320,642.00	3,320,642.00	详见十四、2、3) 4)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46,320,642.00	46,320,642.00	/

51、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7,586,000.00						197,586,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9,594.88			989,594.88
其他资本公积	66,868,988.18			66,868,988.18
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5,363,339.15			5,363,339.15
合计	73,221,922.21			73,221,922.21

注：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系根据财政部财金函 42 号《财政部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2002 年专案核销债权转增借款单位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及国家开发银行开行办〔2003〕75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2002 年专案核销债权转增借款单位国有资本金手续的函》，将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息 5,363,339.15 元转增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482,729.00			3,482,729.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447,957.04	-56,045,857.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447,957.04	-56,045,857.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2,014.52	-33,402,09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转入	19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25,752.52	-89,447,957.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1,222.04	411,620.43	4,942,121.41	2,776,274.61
其他业务	37,533,381.53	22,980,031.14	425,489.85	
合计	38,224,603.57	23,391,651.57	5,367,611.26	2,776,274.61

其中，本年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31,700,000.00
提供劳务收入	5,388,358.85
租赁收入	445,022.68
合计	37,533,381.53

注：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长，系公司本年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引起的。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营业税	4,500.00	762,12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81.64	61,212.97
教育费附加	15,506.37	26,688.37
资源税		
房产税	214,676.62	59,312.53
土地使用税	816,790.69	408,271.9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392.70	1,845.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87.58	20,492.57
车船税	660.00	
土地增值税	3,722.62	-4,259,633.97
价格调控基金		237.09
合计	1,104,718.22	-2,919,452.5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34,014.18	199,407.67
办公费	17,109.69	68,339.07
转让手续费		21,500.00
其他费用	1,390.13	354,961.63
合计	352,514.00	644,208.3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541,238.54	5,004,670.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68,373.29	1,348,311.88
税金		716,493.90
折旧摊销	1,423,539.38	1,260,630.31
办公费	446,328.44	327,960.59
差旅费	261,672.63	483,600.25
业务招待费	203,994.28	197,427.40
汽车费用	109,111.04	8,040.88
信息披露费		5,600.00
其他	677,010.28	1,841,250.83
合计	7,431,267.88	11,193,986.8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60,044.79	225,458.24

减：利息收入	-120,454.10	-317,536.79
其他	17,605.30	28,937.60
合计	1,857,195.99	-63,140.95

其他说明：

注：利息支出增长较多系子公司重庆吴华置业有限公司本年借款增加导致的。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7,278.27	131,812.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27,278.27	131,812.0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292.15	-198,181.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919,684.73	1,334,936.91

合计	1,050,976.88	1,136,754.98
----	--------------	--------------

其他说明：

6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48,781.49	6,440.61	48,781.49
合计	48,781.49	6,440.61	48,78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34.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赔偿支出	104,352.99	705,640.61	104,352.99

预计担保损失		21,500,000.00	
预计涉诉损失		3,000,000.00	
其他	47.42	339,694.50	47.42
合计	104,400.41	25,550,769.86	104,400.41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23.91	-117,347.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273.03	12,628,842.95
合计	-74,149.12	12,511,495.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97,304.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9,326.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23.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823.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95.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63,219.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15,148.10
所得税费用	-74,149.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663,809.51	4,948,632.57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1,660.38	
房屋租赁收到的现金	367,434.45	997,084.83
合计	6,742,904.34	5,945,717.40

注：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额较大，系营业收入中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形成的现金流量列报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杏林绿园项目(注1)	14,499,377.44	
往来款	1,903,480.40	543,357.25
保证金	513,459.20	
利息收入	116,482.63	482,336.80
营业外收入	55,967.60	
其他	202,300.80	6,440.61
合计	17,291,068.07	1,032,134.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1: 杏林绿园项目系公司受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处置杏林绿园项目收到的拆迁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杏林绿园项目(注1)	14,499,377.4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28,600.00	1,826,103.57
办公费	457,446.51	785,087.54
差旅交通费	377,846.39	372,065.75
业务招待费	235,332.53	197,427.40
赔偿支出	103,127.00	
支付代办产权税费	12,546.50	34,053.60
滞纳金	1,273.41	
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1,594.81	603,562.66
其他付现费用	451,032.46	1,915,479.03
信息披露费		5,600.00
保证金	500,000.00	260,000.00
支付的五洲证券诉讼和解赔款		60,000,000.00
合计	17,468,177.05	65,999,379.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1: 杏林绿园项目系公司受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处置杏林绿园项目而支付的相关款项。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129,800,000.00	219,000,000.00
合计	129,800,000.00	219,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82,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82,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借款	37,877,155.00	3,000,000.00
合计	37,877,155.00	3,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1,453.63	-43,315,14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278.27	131,812.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8,269.10	1,278,979.46
无形资产摊销	25,634.87	143,02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2,719.04	402,71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2,768.88	5,434.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976.88	-1,136,75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73.03	12,628,84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7,951.37	-2,148,66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3,428.32	182,44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80,581.11	-52,327,528.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624.68	-84,154,835.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72,046.06	13,282,755.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82,755.49	56,112,433.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9,290.57	-42,829,678.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172,046.06	13,282,755.49
其中：库存现金	106,076.59	121,57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65,969.47	13,161,18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2,046.06	13,282,755.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0,310.05	子公司重庆昊华存放于兴业银行重庆支行用于项目开发的资本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货币资金	46,000,000.00	标准商贸成分公司质押在银行的存单已被冻结
货币资金	603,562.66	首汇房产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51,853,872.71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间，子公司前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昊华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70		收购
首汇房产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等	80		设立
标准商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日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等	80		设立
先达咨询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	80	设立
首创交通	成都市	成都市	道路桥梁、隧道和建筑新技术的推广及工程承包	51		设立

其他说明：

注：标准商贸、先达咨询已停业多年，首创交通自设立开始，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首汇房产原开发项目已开发完毕，暂无新的开发项目；重庆昊华的西彭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已停工，目前正在积极复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昊华	30.00	-2,728,101.36		-3,438,042.92
首汇房产	20.00	-86,116.71		21,988,187.57
标准商贸	20.00	-33,732.76		22,684,272.70
首创交通	49.00	-2,610.06		705,289.29
合计		-2,850,560.89		41,939,706.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昊华	232,524,747.42	214,976.30	232,739,723.72	244,199,866.80		244,199,866.80	223,896,528.42	160,967.78	224,057,496.20	226,423,968.07		226,423,968.07
首汇房产	74,027,596.51	39,704,209.80	113,731,806.31	790,868.41	3,000,000.00	3,790,868.41	74,750,105.32	39,572,917.65	114,323,022.97	951,501.54	3,000,000.00	3,951,501.54

标准商贸	248,831,863.77		248,831,863.77	63,679,182.35	43,000,000.00	106,679,182.35	244,922,071.54		244,922,071.54	59,612,794.35	43,000,000.00	102,612,794.35
首创交通	1,582,548.90		1,582,548.90	143,183.00		143,183.00	1,587,875.55		1,587,875.55	143,183.00		143,183.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昊华	152,380.95	-9,093,671.21	-9,093,671.21	-41,000,558.05	4,307,611.16	-16,172,110.39	-16,172,110.39	-18,553,230.11
首汇房产	503,809.51	-430,583.53	-430,583.53	164,303.70	641,571.41	-3,802,479.69	-3,802,479.69	-645,789.92
标准商贸		-156,595.77	-156,595.77	-84,376.37		-21,733,274.14	-21,733,274.14	11,597.46
首创交通		-5,326.65	-5,326.65	4,173.35		69,329.63	69,329.63	6,663.7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无对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彭州	四川彭州	建筑业		2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建彭州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61,751,747.43		335,093,770.68	
非流动资产	164,729,929.84		147,831,371.56	
资产合计	226,481,677.27		482,925,142.24	
流动负债	25,285,562.51		283,962,779.00	
非流动负债	2,677,311.27		1,100,020.49	
负债合计	27,962,873.78		285,062,799.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518,803.49		197,862,342.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703,760.70		39,572,468.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703,760.70		39,572,468.5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6,460.74		-1,261,007.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6,460.74		-1,261,007.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降低各项风险对本公司影响，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基于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分析面临的各种风险，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可能的风险控制在承受的范围內。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采取相应的对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根据本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严格审核，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新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历史遗留的款项，本公司根据该等应收款项情况，在按其可回收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基础上，尽可能地追收欠款，同时，除经营必需发生的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外，严格控制新增应收款项的发生。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改未完成之前，收缩业务规模，归还各项银行贷款，减少非经营业务债务规模，规避或大大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后的流动资产总额 329,388,789.56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885,551.88 元，不存在流动风险。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暂无银行借款，仅存在对关联方的借款，利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的重庆市与成都市，暂不涉及外币业务。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四）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本公司的资金情况，开发相应的房地产项目，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同时为股东创造价值；严防开展高风险或超出公司资金承受能力的项目，保持低水平的资产负债率结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04%。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广播电视设备	10,000.00	41.13	41.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7年12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97号）核准，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故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1.13%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合并范围及变化与本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	原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创方舟置业有限公司	原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鑫艾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冯会荣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协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方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服务	5,388,358.85	

注：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资产”）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接受首创资产的委托，对四川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六项资产实施尽职调查、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工作，该项委托服务收费 100 万元，若受委托的资产最终处置净收益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公司拥有 50%的分成收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委托资产成都杏林绿园的处置工作，总收益为 1,449.94 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等后，双方确认的公司提供劳务分成收益 538.84 万元，并已经全额收到服务款项，确认为本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办公楼	114,666.19	75,475.9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7,155.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8日	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6,600.00	627,59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冯会荣	2,221,385.46	2,221,385.46	2,221,385.46	2,221,385.46
其他应收款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2,900.00	62,900.00	62,900.00	62,9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77,911.7	24,577,911.72
其他应付款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238,061.85	4,601,38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鑫艾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1,375.07	101,375.0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协信科技有限公司	38.00	38.00
其他应付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45.00	9,645.00

预收账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934.28	27,863.33
------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子公司标准商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分公司）分别与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中国银行成都沙湾支行之间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成分公司以其存放在该行的定期存单，分别为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骨公司）2,000 万元、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公司）2,3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本金合计 4,300 万元。该等借款已经到期，借款人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南充市商业银行双流支行、中国银行成都沙湾支行分别向成分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截止报告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同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已对成分公司定期存单 4,600 万元（其中：南充商业银行 2,400 万元，中国银行 2,200 万元）进行冻结。

上述质押担保诉讼事项，按照法院开庭审理情况及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本公司与经办律师评估认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大，故根据案件情况维持按担保金额的 100% 预计可能形成的负债 4,300 万元。

2)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2016】1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前锋股份未依法披露发生的重大诉讼事件、未依法披露发生的重大担保事件。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共收到 53 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63,792,025.30 元，案件均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中 51 起诉讼已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到判决书，根据目前案件的情况，本公司不能对未来可能造成的损失做出合理、准确的估计，故未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3) 2016 年 6 月，原告罗念东以子公司首汇房产“关于罗念东参与四川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确认函”，交纳比选保证金 300 万元到成都市森瑞达商贸有限公司；首汇房产未将工程分包给罗念东为由，将首汇房产起诉至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要求首汇房产立即退还比选保证金 300 万元，赔偿资金利息损失 20 万元，承担诉讼费。截止本报告日，法院一审判决首汇房产公司败诉，首汇房产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进行之中；目前，公司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根据案件情况维持按保证金的 100% 预计可能形成的负债 300 万元。

4) 郴州市槐海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合同纠纷事项起诉湖南首创实业有限公司，湖南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湖南首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等共计 719,942.00 元，在执行过程中，湖南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湖南首创实业有限公司已经支付 310,300.00 元，本公司已经支付 169,000.00 元，尚余未付，湖南首创实业有限公司已就此案提出再审申请。根据诉讼情况，以前期间已预计负债 320,642.00 元。至本年末，本案尚未终结。

5) 2010 年 1 月 23 日原告尹莲与子公司重庆昊华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重庆昊华开发的“首创十方界”商品房一套，合同约定由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原告房屋实施物业管理，2012 年原告入住后发现，每次大雨过后房屋多处漏水，因长期漏水屋顶、墙壁、家具等已发霉且有异味，原告与重庆昊华及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次协商整改事宜未果，2016 年 8 月 23 日，尹莲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昊华及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损失约 20 万。截止本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不能对未来可能造成的损失做出合理、准确的估计，故暂未预计负债。

6) 本公司因承担原五洲证券出资不实的履约责任，最终以本公司偿付 6,000 万元后了结该案；为追偿该案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本年度本公司委托北京市北斗鼎铭（广州）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因在验资期间，配合原五洲证券违规将缴付的出资款转出验资户，致本公司被河南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再次履行出资义务所遭受的 6,020 万元的经济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目前，法院已经开庭审理该案，尚未判决。

由于该案发生时间较长，且涉及金融机构，各项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是否能获取法院支持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未预计本案诉胜后可能为公司弥补损失的金额。

7) 本公司原总经理朱霆因涉嫌违纪违法行为，被国家机关强力带走审查；目前，该案件尚在审查阶段，是否对本公司构成影响需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等情况进行判断。

8) 2016 年，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及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撤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胡革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2、201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详见本附注十二、1 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

(1) 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本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18,708.61万元）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值2,884,955.47万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37.66元）的方式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剩余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新增股份购买完成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移至本公司，其现有全部业务由本公司承接。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结合股权分置改革方可实施。

(2) 股权分置改革

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编制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方案”），根据股改方案，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结合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具体方案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4股支付股改对价；以资本公积金向收购完成后和支付股改对价后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八届21次董事会，对上述股改方案进行，具体方案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5股支付股改对价；以资本公积金向收购完成后和支付股改对价后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上述股改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B、本年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835.00	/	104,835.00	/		104,835.00	/	104,835.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4,835.00	104,835.00	100.00
合计	104,835.00	104,835.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
陈雪源	非关联方	46,435.00	5 年以上	44.29	46,435.00
冯俊臣	非关联方	29,400.00	5 年以上	28.04	29,400.00
马旺林	非关联方	17,000.00	5 年以上	16.22	17,000.00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5 年以上	11.45	12,000.00
合计		104,835.00		100.00	104,835.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269,460.77	100.00	95,011,797.54	47.44	105,257,663.23	191,580,853.67	100.00	94,576,320.05	49.36	97,004,53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25.20		9,525.20	100.00		9,525.20		9,525.20	100.00	
合计	200,278,985.97	100.00	95,021,322.74		105,257,663.23	191,590,378.87	100.00	94,585,845.25		97,004,533.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0,788,722.31	5,539,436.12	5
1 年以内小计	110,788,722.31	5,539,436.12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471.30	2,094.26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9,470,267.16	89,470,267.16	100.00
合计	200,269,460.77	95,011,797.5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5,477.4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8,221,492.16	189,566,022.74
其他	2,057,493.81	2,024,356.13
合计	200,278,985.97	191,590,378.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及利息	103,076,111.60	1 年以内	51.47	5,153,805.58
四川丰联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4,708,000.00	5 年以上	17.33	34,708,000.00
上海每时物流成都分公司	往来款	34,320,000.00	5 年以上	17.14	34,320,000.00
四川文汇康体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254,200.67	5 年以上	4.62	9,254,200.67
四川省联合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19,626.05	5 年以上	3.26	6,519,626.05
合计	/	187,877,938.32		93.82	89,955,632.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年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333,407.71	4,400,000.00	103,933,407.71	109,120,577.71	5,187,170.00	103,933,407.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8,333,407.71	4,400,000.00	103,933,407.71	109,120,577.71	5,187,170.00	103,933,407.7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标准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4,400,000.00
前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787,170.00		787,170.00			
北京先达前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33,407.71			64,033,407.71		
合计	109,120,577.71		787,170.00	108,333,407.71		4,4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0,875,480.48	22,980,031.14	3,517,974.40	
合计	40,875,480.48	22,980,031.14	3,517,974.4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919,684.73	1,334,936.91
合计	919,684.73	1,334,936.9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61,937.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9,684.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1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88,358.85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95.01	
合计	15,018,457.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较大，系包括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损益8,719,968.86元；

注2：本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具体请见本附注七、6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039	0.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037	-0.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胡革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